

证券代码：835266

证券简称：谷峰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峰科技”、“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子公司南京谷峰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峰电子科技”）51%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南京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京谷峰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且此次股权转让导致公司丧失南京谷峰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会发生变化，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南京千禄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千禄亚”）50%的股权以25,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京千禄亚机电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子公司深圳谷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谷峰能源”）51%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南京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谷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且此次股权转让导致公司丧失深圳谷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会发生变化，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期末总资产为 87,364,759.44 元，净资产为 39,044,644.36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43,682,379.72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 为 26,209,427.83 元。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谷峰电子科技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368,251.19 元，深圳谷峰能源期末资产总额为 166.43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南京千禄亚的账面价值为 505,938.18 元，未达到以上标准。以上三个公司的资金总额合计 874,355.80 元；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谷峰电子科技的期末净资产总额为-97,883.16 元，元，深圳谷峰能源期末净资产总额为-84,533.57 元，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南京千禄亚期的账面价值为 505,938.18 元，以上三个公司的资产净额合计 323,521.45 元。综上所述，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以其累计数计算，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南京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系张高锋和许凤香，且南京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所以南京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以 3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南京谷峰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南京千禄亚机电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深圳谷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高锋主持。

三次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三次议案回避表决情况均为：张高锋为本次议案的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上述三个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无需其他审批手续，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即可。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 68 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 68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高锋

实际控制人：张高锋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

关联关系：南京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张高峰、许凤香 100%控股企业，系公司的关联企业。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南京谷峰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南京市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 1、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涂腊宝	16%
张霞	5%
张玲玲	1%
胡小刚	1%
张高锋	1%
王志强	1%
刘勇	1%
周铭	1%
汤媛媛	1%
丁宝	1%
汪丹丹	1%
蔡宇	1%
李家勇	1%
朱超	1%
杭成	1%

胡雨生	1%
邢威峰	1%
王峰	1%
方武汉	1%
钱坤	1%
徐伟光	1%
丁超	1%
张元平	1%
孟凡磊	1%
严胜	1%
周兴红	1%
伍家明	1%
熊娟	1%
李辉	1%
王莉	1%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南京谷峰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南京江宁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博爱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涂腊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经营范围：电力系统自动化设备、成套电气设备、工业控制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转让、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南京谷峰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68251.19
负债总额	466134.35
应收账款总额	574802.33

净资产	-97883.16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53444.25

4、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1、交易标的名称：南京千禄亚机电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南京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周兴红	50%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南京千禄亚机电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南京江宁开发区空港枢纽经济区博爱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兴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 元，经营范围：五金加工、钣金制作、电器器材的加工、生产、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南京千禄亚机电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675496.59
负债总额	1625095.93
应收账款总额	177603
净资产	50400.66
营业收入	381780.88

净利润	-625405.78
-----	------------

4、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谷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张高锋	49%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深圳谷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区芙蓉三路第 27 号内二楼东面，法定代表人为张高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经营范围：动力电池、充电设备、电控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能源管理系统产品及计算机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及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动力电池、充电设备、电控设备的生产;能源管理系统产品及计算机软件产品的生产。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深圳谷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66.43
负债总额	84700
应收账款总额	0
净资产	-84533.57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8848.71
-----	----------

4、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转让完成后，南京谷峰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谷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南京谷峰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谷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委托南京谷峰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谷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理财，南京谷峰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谷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四、定价情况

1、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南京谷峰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7,883.16 元，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南京千禄亚机电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0,400.66 元，公司持有南京千禄亚机电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对应净资产为人民币 25200.33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格。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深圳谷峰能源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4,533.57 元，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根据南京谷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期末未经审计的



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7,883.16元，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以0元的价格将南京谷峰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南京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方式为现金。

2、根据南京千禄亚机电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11月30日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0,400.66元，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以25,000.00元的价格将南京千禄亚机电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南京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方式为现金。

3、根据深圳谷峰能源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11月30日期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4,533.57元，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以0元的价格将深圳谷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南京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方式为现金。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日，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通过股权变更的日期为准。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持有南京谷峰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千禄亚机电有限公司和深圳谷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谷峰电子科技和深圳谷峰能源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43

江苏谷峰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